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隊 第六大隊運用管理計畫說明



聯絡人：鮑俊宏 07-6279042

0931-935856 (103 年 4 月 15 日)

本文件第 5、6 頁含有重要訓練課程資訊 (26 日至 27 日特殊訓練課程)，

如要成為本局防汛護水志工，務必完成相關訓練。

壹、大隊現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區域位於台灣西南部，包括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流域等四條中央管河川，急水溪以南至高屏溪以北之海岸平原地帶，以及 7 條中央管排水，行政區域含跨台南市及高雄市大部分，轄境內之水庫計有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等四座水庫。過去 3 年間透過各式招募作為，於轄區內進行志工招募，本年度預計招募志工至 149 人，組織現況概述如下。

一、本局志工成員隸屬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第六大隊，依轄區範圍、防災保全特性及需求劃設為 11 支分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如表 1-1。

二、志工業務由本局規劃課主辦，大隊設大隊長 1 名，對外代表本隊並負責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各分隊設分隊長 1 名，負責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並協助分隊內志工之任務分配、聯繫、人力調度及服務紀錄等事宜。

三、志工按居住所在地或實際狀況列入各分隊，並於平時及汛期期間，在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提供各式服務。

表 1-1 第六大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預計人員配置

大隊長：江明華			
分隊	分隊長	配置人數(人)	服務區域
曾文溪流域上游分隊	陳俊德	8	大內堤防、後堀溪北寮橋、後旦溪竹圍橋、後堀溪玉井橋、曾文溪豐里橋、後旦橋、曾文溪中正橋
曾文溪流域中游分隊	王清崎	16	安定堤防、青草崙堤防、蘇厝堤防、善化堤防、二溪堤防、七股堤防、麻豆堤防、總爺堤防、寮子部堤防、石子瀨堤防、山上堤防、大內堤防、日新護岸、安定堤防、官田左右堤防、渡頭堤防、官田溪堤防、東昌堤防、海寮堤防
曾文溪流域下游分隊	黃仕昌	7	西港堤防、安順堤防
鹽水溪流域上游分隊	嚴建川	13	鹽水溪、鹽水溪排水、那拔林溪、大洲排水
鹽水溪流域下游分隊	江明華	25	鹽水溪、鹽水溪排水、柴頭港溪排水、曾文溪排水
二仁溪流域三爺分隊	林全安	12	三爺溪排水左右岸
二仁溪流域上游分隊	林文鎧	6	阿蓮鄉河段、二仁溪上游、二仁溪左右岸
二仁溪流域下游分隊	林義	12	二仁溪左右岸、興達港北側防波堤(不含防波堤)至二仁溪河口
阿公店溪流域分隊	謝秀連	22	友情橋至前洲橋、水庫溢洪管至高鐵路、維仁橋至出海口、前洲橋至維仁橋
典寶溪流域分隊	林卿雲	15	聖興橋至國道1號橋、國道1號橋至終點、典寶橋至長潤橋、出海口至典寶橋、大遼排水匯流口至橋子頭橋、橋子頭橋至中崎橋、鳳龍橋至鳳山厝橋、長潤橋至大遼排水匯流口、國道1號橋至鳳龍橋
海岸分隊	梁永賢	13	七股鹽田(七股二鹽區、西鹽區)海堤、龍山海堤、曾文海埔地海堤、七股海堤、四草海堤、青草崙海堤、灣裡海堤、喜樹海岸、鯤鯓海堤、茄萣海堤、崎漏海堤、赤崁、蚵子寮、典寶海堤
合計		149	(本表為 102 年度實際志工人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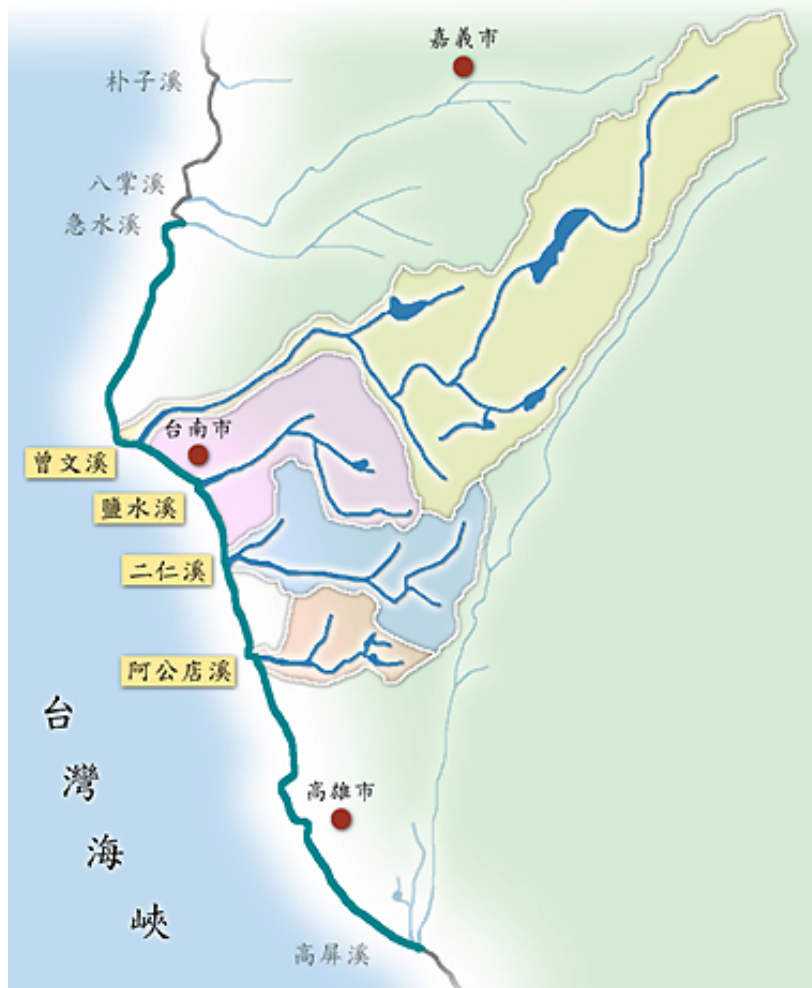


圖 1-1 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

貳、103 年度運用管理工作項目

一、新進志工招募

本局現有志工人數為 149 人，103 年配合 102 年度志工考核成果，不續聘志工約 30 餘人，本年度新進志工招募，預計至 103 年 4 月底完成相關作業，預計招募至 149 人為上限。

(一)新進志工招募對象、資格及方式

1.招募對象

(1)淹水潛勢地區村里長及河川沿岸抽水站、水閘門管理人員或鄰近住戶。

特別針對曾文溪流域沿岸（如楠西、左鎮、大內、山上、官田、善化、麻豆、西港、七股、安南區）、鹽水溪上游（新化、新市、關廟）、二仁溪上游（內門、田寮、阿蓮）、高雄海岸（茄萣、彌陀、林園）志工區域比較缺乏進行招募

- (2)社區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 (3)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 (4)熱心民眾(以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為佳)。

2.招募資格

- (1)年滿 18 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者，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一年者，且無妨礙巡查、通報之身體障礙。
- (2)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 3C 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為優先。
- (3)熱心服務，有自主防災意識、自助共助信念，且熟悉當地村里環境及民情，能協助通報災害情形並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工作。

3.招募方式

- (1)本局網站公告招募資訊。
- (2)邀請需加強招募區域之村里幹事或社區理事長等人員協助招募。
- (3)透過既有志工協助招募。
- (4)發函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組織及社團協助招募。
- (5)邀請本局轄區執行水閘門維護之廠商加入。
- (6)發送新聞稿進行招募。

二、志工培訓

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水利署

「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第四條亦載明：「新進志工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功能、服務設施和項目、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服勤規定、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均含時數)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本局依據上述規定於本計畫內辦理志工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並針對既有志工，規劃辦理進階培訓，分述如下。

(一)基礎培訓

1.培訓對象：針對新進志工或尚未接受培訓之既有志工。

※(如已經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得免受基礎訓)

2.培訓時間：預計 103 年辦理完成(上課時間待訂)。

3.培訓地點：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

4.培訓課程：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排定基礎培訓課程如表 1-2。

表 1-2 第六大隊 103 年度基礎培訓課程規劃 (上課時間待訂)

編號	課程名稱	邀請講師	時數(小時)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成功大學學務處鄭淑惠社工師	2
2	志願服務倫理	南台科大孫宏仁助理教授	2
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或 快樂志工就是我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黃良矜主任	2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高雄市紅十字會林坤鋒總幹事	2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台南市政府陳明珍參議	2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黃淑芬秘書長	2
合計授課時數			12

(二)專業培訓

1.培訓對象：針對新進志工或尚未接受培訓之既有志工。

2.培訓時間：103 年 4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

3.培訓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4.培訓課程：如下表 1-3。

表 1-3 第六大隊 103 年度專業培訓課程規劃

4/26(六)	課 程	4/27(日)	課 程
08:30 09:00	報到	08:30 09:00	報到
09:10 10:00	防汛護水志工任務說明 (第六河川局鮑俊宏工程司)	09:10 10:00	災情通報實作 (第六河川局鮑俊宏工程司)
10:10 11:00	區域水情特性說明 (第六河川局林玉祥課長)	10:10 11:00	河川管理維護與違法行為 通報處理 (第六河川局戴福明課長)
11:10 12:00	廉政法治觀念宣導 全民督工之認知 (臺南地檢署講師)	11:10 12:00	地下水資源保育 (成大地層下陷服務團丁崇峰執行 秘書)
12:00 13:10	用餐及休息	12:00	賦歸
13:10 14:00	節約用水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楊介良科長)		
14:10 15:00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成大大防中心李鎮鍵博士)		
15:10 16:00	災害特性管理與警戒說明 (成大大防中心李心平博士)		
16:10 17:00	災情蒐集回報與疏散避難說明 (成大大防中心臧運忠博士)		

三、 交通資訊：

1. 市區主要道路圖



2. 校園平面圖



台鐵：

搭乘火車到台南火車站，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成大光復校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直抵市區，於長榮路『成大自強校區』下車（鄰近本校自強校區、成功校區等），或於小東路『成功大學』下車（鄰近本校光復校區、建國校區、力行校區等）。

客運：

搭乘客運請在兵工廠站下車者，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在火車站前站下車，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光復校區。

開車：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 → 到勝利路口左轉 → 到大學路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光復校門口。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東門路過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北向） → 到大學路左轉直走即可抵達光復校門口。【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四、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

本局防汛護水志工依據轄區河川流域防災需求及人力配置，共劃分 11 分隊，設置大隊長 1 人、分隊長 11 人，及襄助分隊長之聯絡人若干人，茲將服務內容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志工服務規劃

依據要點內容，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包含：

1.平時

- (1)進行服務區內相關水利設施訪視，如發現損毀、遺失情形能儘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維修。
- (2)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庫蓄水範圍及地層下陷區等重點區域之巡守，如發現環境破壞、異常，或違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等)行為進行或發生，能儘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協助所屬機關進行防救災、愛水、護水、節水、地層下陷防治及廉政法治觀念宣導（全民督工）等民眾宣導工作。
- (4)協助廉政法治觀念宣導（全民督工）及民情反應等相關工作。
- (5)協助所屬機關進行任務範圍內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工作。

2.颱風豪雨期間

- (1)協助瞭解現地狀況資訊並主動通報。
- (2)協助服務區內水情通報。
- (3)對於溢堤、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或發現堰塞湖及河川水位異常時，即時將訊息傳遞至各局。
- (4)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並將避難情形回報至各局。
- (5)協助本署及各局說明水(災)情。
- (6)協助本署及各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救災行政或資訊作業。

(二)志工運用

大隊志工人力交由大隊長及各分隊長負責規劃運用，負責各隊員任務分配及執勤，各項工作內容及對應之執行運用方式均依照水利署頒布之「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執行，詳如表 1-4。

表 1-4 防汛護水志工第六大隊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

範疇	服務內容	執行或通報方式
----	------	---------

防汛救災	1	巡查服務區域相關水利設施，發現是否有損毀或遺失等情事。	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水利設施損毀或遺失等情事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2	巡視服務區內水情判讀及通報。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隨時關切服務區內水情狀況，如有致災風險(威脅)時，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3	巡視服務區內水(災)情狀況，發現是否有溢堤、潰堤、淹水、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	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溢堤、潰堤、淹水、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4	臨災時配合村里長指示，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密切關注服務區內水(災)情現況，如遇服務區內村里長接收指示需進行疏散撤離時，積極協助相關作業，並將避難情形以電話回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
	5	協助本局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進行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	志工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例如服務時數登錄、災情資料整理等)。
	6	颱風豪雨期間，如有機會接觸媒體現地報導時，協助說明水(災)情。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如遇媒體現地採訪時，主動上前關切，並視報導內容協助說明或澄清，結束後回報相關過程予本局知悉。
	7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防救災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正確防救災觀念、知識，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護水	1	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	志工依排班表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如發現環境破壞、異常，或違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等)行為進行或發生，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2	協助本局進行護水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	志工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例如服務時數登錄、專業知能蒐集彙編或協助志工招募訓練等)。
	3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護水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護水觀念、知識，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節水	1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節水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節水觀念、知識，並介紹使用省水標章產品、發現漏水時主動通報漏水單位，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2	落實並推動節約用水。	志工經教育訓練後，從個人行為及居家器材等面向，確實落實節約用水，並逐步影響親朋鄰里。
地層下陷防治	1	進行服務區內地層下陷區或地下水管制區之巡守。	地層下陷或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志工於平日巡守時，如發現民眾、工廠超量抽取地下水，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如為私鑿水井情事，請逕向當地縣政府檢舉，檢舉後回報上級知悉。
	2	主動或配合各局需求，協助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地層下陷防治觀念、知識，或配合署內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

			人力支援。
廉政	1	協助查看或監督水利工程相關事項。	志工服務區內，如有水利相關工程施工時，協助瞭解查看是否有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或其他等缺失，上情發現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政風室。
	2	協助反應民情。	志工於各式場合或時機中，如發現民眾言論內有與各局業務範疇相關者，協助傾聽或蒐集，並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協助蒐集本署施政有關之興革意見，通報政風室妥處。
	3	配合各局需求，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	增進防汛護水志工廉政法令觀念，落實志工民眾參與全民督工。

(三) 志工服務記錄

配合要點規範，核實紀錄志工服勤時數，其中各分隊志工由分隊長負責紀錄管理，分隊長以上幹部由本局承辦人員負責紀錄管理，以利作為績效或考核辦理依據，紀錄原則及方式如下：

1. 志工服勤時數除執行前述服務項目(內容)外，另包含參與志工培訓、相關會議及參訪等，服勤時數以實際參與時數登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2. 志工平時依排定班表於服務區內進行服勤，服勤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管理人員，或至本局或各分隊簽到處簽到，服勤結束後比照辦理或以其他相關合宜方式為之，以每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時不受此限(服勤時數以實際執勤時數登錄)。
3. 颱風豪雨期間，本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後將以簡訊通知志工執勤防汛救災任務，志工確認待命後，服勤時數開始計算；海上陸上颱風警

報或豪雨特報解除時，通知志工，確認任務結束。期間志工服勤時數以每日 8 小時為上限，不足 8 小時以實際時數計，且需每日通報管理人員 1 次，始得計算當日時數。

4. 志工配合本署其餘組室提供人力支援時，服勤時數由該運用機關認定紀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5. 每月月底，由本局負責彙整各分隊執勤紀錄簿，並將服勤成果登錄至內政部志願服務網站內，同時轉登載於志工服務紀錄簿上，俾作為志工考核獎勵之依據。

五、 志工考核與獎勵

為確保志工有意願且有能力提供防汛護水服務，本局每年辦理志工考核工作，並針對考核結果，予以表揚、獎勵、鼓勵、再教育或汰除等手段，以提升志工職能及向心力，精進組織服務效能，相關作為如下：

(一) 志工考核

由本局及志工幹部組成考績委員會，依據考評內容及標準進行評分，其中出勤狀況由本局彙整提報，服務成效及工作態度由分隊長提報經大隊長核定後一併交考績委員會審定，並於隔年 1 月提送水利署核備。

1. 考核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年底前完成考核作業。

2. 考核方式

(1) 平時考核：每月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服務內容、通報件數，記錄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會議、各項編輯或行政作業工作，及志工特殊事蹟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等。

(2) 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完成大隊志工全年紀錄彙整，據以作為表揚及續聘依據。

3.考核標準：考核成績總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經各大隊開會決議其志工資格保留或解除事宜。

(1)出勤狀況(百分之四十)：包括服務工作值勤紀錄、參與教育訓練、異地觀摩及交流活動出席狀況。

(2)服務成效(百分之四十)：協助執行「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要點」內規範之志工服務項目，有助本局相關業務推動。

(3)工作態度(百分之二十)：對服務內容相關專業知能了解程度、工作配合情形及服務態度良窳。

(二)志工獎勵

1.志工之獎勵內容及資格如下：

(1)全勤獎：依執勤規定全年值班無曠職，服務確具績效者。

(2)傑出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分隊，由本局依具體事蹟推薦，經水利署審查確定者。

(3)熱忱服務獎：全年服務時數達大隊志工前三名，且服務確具績效者。

(4)精神標竿獎：全年積極配合水利署及本局辦理相關服務任務，經本局依年度考核結果，成績最高之志工及分隊，其中分隊成績係由分隊志工成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值。

(5)幹部服務獎：於服務期間內，積極帶領志工隊員執勤並善盡管理之責，使大隊或分隊績效良好之幹部。

(6)榮譽獎：凡服務確具績效，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①二級榮譽獎：滿三年且執勤六百小時者。

②一級榮譽獎：滿五年且執勤一千小時者。

③特級榮譽獎：滿十年且執勤一千八百小時者。

2.獎勵方式

(1)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依服勤績效頒給獎品鼓勵，並推薦參加水利署年度表揚活動以為獎勵；績優志工並列為幹部儲備人才，提報參與相關進階課程。

(2)本局或水利署規劃之志工聯誼、異地觀摩交流、旅遊活動、年終檢討會議及表揚會師大會等活動，優先邀請績優志工參加。

(三)志工汰除

配合年度志工考評結果，針對服務績效不佳或違背要點規定之志工，予以口頭申誡輔導、取消志工資格、不續聘或解聘等方式處置(經大隊會議決議之)。

六、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或參與

為符合要點相關規範，並凝聚志工情感及向心力，本計畫書內除前述各項運用管理作為外，另將執行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組織管理，俾使成長及永續。

(一)志工授證：新進志工完成基礎及專業培訓後，經本局遴選合格者呈報水利署發給志工服務證，始具服勤資格。

(二)辦理平安保險：取得志工服務證之新進及續聘志工，本局統一彙整後呈報水利署辦理年度意外險及傷害保險；另參加水利署或本局辦理之戶外參訪、演練、異地交流或觀摩活動時，將按實際出席情形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三)幹部遴選：104 年為志工幹部改選年，本(103)年度將配合要點規範，依幹部選任資格及條件，持續觀察分隊長是否適任。

(四)志工會報：為利組織運作順暢及效益發揮，要求各分隊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任務推動及作為策進等事項，本局另於年終召開大隊工作檢討會議，藉以了解大隊運作情形。

(五)活動參與：大隊志工將配合參與水利署相關輔導或策進措施，如年

度檢討策進會、幹部教育訓練或志工會師表揚等活動。

(六)促進服務熱忱及相互交流事項：

- 1.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2.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3.為促進志工間情感交流，達到經驗分享、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水利署及本局將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異地觀摩交流與旅遊活動。

(七)文宣品製作發放：為達成組織行銷或情感凝聚等目的，本局將視機設計製作相關文宣品並進行發放。

(八)配合水利署或本局活動辦理及值班需求提供人力支援之志工，將提供必要之飲食及交通費用。